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5號

原告 許洺璋

被告 雷宜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觀諸卷內資料兩造間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原告復未舉證本院有管轄權，堪認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